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in Hanverky Holdings Limited

永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22)

內幕消息

本公告乃永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發表。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注意到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價格及成交量近期出現不尋常波動。

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正考慮將其高級時裝零售業務分拆(「建議分拆」)並於聯交所獨立上市。本公司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四日根據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就建議分拆向聯交所提交分拆建議(「第15項應用指引的提交文件」)以供批准。於本公告日期，聯交所仍在考慮第15項應用指引的提交文件。建議分拆取決於(其中包括)聯交所的批准、第15項應用指引的規定及上市規則其他相關條文。

董事會相信，倘進行建議分拆，將令本公司及分拆的實體各自處於更有利位置，以發展彼等各自的業務。董事會預期，倘建議分拆得以落實，或會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下本公司須予公布的交易。

本公司將遵守相關上市規則的規定，於適當時候就建議分拆作出進一步公告。由於建議分拆仍處於初步階段，故於本公告日期尚未向聯交所作出上市申請以批准高級時裝零售業務獨立上市。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應注意建議分拆取決於(其中包括)聯交所的批准及當前市況。因此，概不保證建議分拆將會進行或於何時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或投資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永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國棟

香港，二零二零年七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為李國棟、黎清平、李國樑、王志強、陳光輝[#]、馬家駿[#]、關啟昌[#]及陳家駒[#]。

[#] 獨立非執行董事